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透過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於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其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2.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2.2 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之秘書。

3. 會議

3.1 成員可於需要時隨時要求召開任何會議。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3.2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的大會通告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寄發予須出席所有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就於14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通過電話或透過提供給所有出席人士的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之通過須在超過兩名成員出席獲過半數票，或在只有兩名成員出席下以不記名投票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由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及／或任何董事應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間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他們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各方同意後，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至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參加全部或任何會議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擁有投票權。

5. 會議議程

- 5.1 本公司組織計程細則中有關規管本公司董事會及會議議程之條文，在其仍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概無不符情況下，須於作出必要調查後適用於規範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會議議程。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人應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7.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3 在適當情況下執行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政策任何修訂的推薦建議；監控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5 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提名委員會應在致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列出他們認為該人士應選任的原因，及他們認為該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 7.6 在履行上述責任或本職權範圍項下的其他責任，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畫；
 - (ii) 本公司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所須具備的技能及專才；
 - (v)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vi) 就任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 條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任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集團成員的擬定服務合同作出檢討，向本公司股東就該擬定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不包括該等亦同時為於相關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
 - (vii) 確保每位被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 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viii) 會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責的董事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ix)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8. 匯報責任

- 8.1 每次會議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9. 權限

- 9.1 提名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關於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9.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向高級管理層尋求任何其所需的薪酬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9.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就其職責相關的事項，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以由公司秘書安排。
- 9.4 提名委員會應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5 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宜並在本公司之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將其權力轉授屬下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主席。

10. 董事會之權力

- 10.1 本公司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如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而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11. 刊載本職權範圍

- 11.1 本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

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